

職能單元代碼	MPM4R2293v2
職能單元名稱	檢查與維修引擎
領域類別	製造 / 生產管理
職能單元級別	4
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	<p>一、準備實施<u>檢查引擎</u>【<small>註1</small>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找出並確認工作要求的性質與範圍。 於工作全程期間注意<u>職業安全衛生</u>【<small>註2</small>】要求，包括國家或地方法令要求與<u>個人防護裝備</u>【<small>註3</small>】。 尋找所需的程序與資訊，如工場手冊與規格，以及所需工具。 選擇適合情況之方法，並根據標準作業程序準備。 尋找檢驗引擎系統所需之資源，並確認與準備支援設備。 於引擎系統工作時，注意相關警示。 <p>二、檢查引擎系統並分析結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引擎保養的工作場域程序、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規範，檢查引擎系統。 發動引擎並運轉至作業溫度，檢查是否有漏油、異常噪音與壓力等情形。 將分析結果與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規範比較，指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項目。 將結果與相關證據、支援資訊一併記錄，並提出建議。 根據工作場域程序處理報告。 <p>三、準備維修引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工作全程期間注意職業安全衛生要求，包括國家或地方法令要求與個人防護需求。 確認並尋找所需程序與資訊。 尋找維修所需之資源，並確認與準備支援設備。 <p>四、執行維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根據工作場域與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規範，執行維修。 根據製造商或零件供應商規範，於維修期間進行調

	<p>整。</p> <p>五、準備車輛以供使用或存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維修排程之作業。 2. 執行最終檢驗，確保防護罩、安全裝置等皆已到位。 3. 執行最終檢驗，確保工作並達成工作場域的預期結果。 4. 根據工作場域的預期結果，清洗車輛以供使用或存放。 5. 根據工作場域程序，處理工單。
<p>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</p>	<p>一、職業衛生安全相關規範</p> <p>二、國家環境保護措施</p> <p>三、組織及工作場域相關作業標準、政策與程序</p> <p>四、引擎、潤滑、冷卻與燃料系統之操作原理</p> <p>五、引擎故障類型與因應措施</p> <p>六、維修或修護手冊之類型</p> <p>七、檢查與維修程序</p>
<p>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</p>	<p>一、風險管控能力</p> <p>二、技術文件、報告、手冊及規範的判讀能力</p> <p>三、檢查與維修引擎之作業流程規劃能力</p> <p>四、分析工具、設備和資源能力</p> <p>五、檢查與維修工具與設備的操作技術能力</p> <p>六、檢查與維修機具的維護調校能力</p> <p>七、品質控制及最終檢查能力</p> <p>八、文書紀錄能力</p>
<p>評量設計參考</p>	<p>一、評量證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完成檢查與維修引擎之作業。 2. 能了解本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，包括引擎、潤滑、冷卻與燃料系統之操作原理，引擎故障類型與因應，檢查與維修程序，檢查與維修工具與設備的操作技術等。 3. 能遵循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規規範。 <p>二、評量情境與資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用領域及特定專業資料等相關文件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相關軟硬體設備。3. 於實際工作中或適當的模擬環境內進行評量。4. 視需要提供適當的學習和評量協助。5.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。 <p><u>三、評量方法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於真實或模擬工作條件下直接觀察受評者進行確認工作要求、檢查引擎系統並分析結果、維修引擎等任務。2. 口頭提問，確認受評者能持續辨認出並正確解讀實作時所需的基本基礎知識。3. 評量者設計狀況題庫，評估受評者之問題處理能力。4. 評量可與其他職能單元評量聯合進行。
說明與補充事項	<p>【註1】檢查引擎：根據規範（與輕型車、重型車、機車和遊艇相關者）所實施之零件評估及調整更換，範圍包括四行程火星塞點火、二行程火星塞點火與四行程壓縮點火等。</p> <p>【註2】職業安全衛生：須依據法令、法規或實務操作守則、企業安全政策與程序。此部份包括防護服裝與設備、使用工具設備、工作場域環境與安全、處理材料、使用消防設備、企業急救設備、危害控制以及危險材料與物質等。</p> <p>【註3】個人防護裝備：如法律、法規、守則和工作場域政策和規範中規定的裝備等。</p>

更新紀錄

2022 年修訂職能內容。